

為什麼要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？

經濟部

107.01.11

再生能源發展
條例修正方向

明確推廣目標
滾動檢討機制
擴大獎勵範圍

1

擴大全民參與
善盡企業責任
活絡綠電市場

6

鼓勵小容量再
生能源發電設
備設置

2

簡化基金運作
成本合理反映

5

中央地方
分級分流
審核機制

3

制度自由轉換
增加併網彈性

4

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議題

	議題來源	修正目的	修正內容
一	因應電業法修正	配合電業經營型態	電業用詞配合電業法定義，區分發電業、輸配電業及售電業。
二		排除電業法規定限制之條文	未達2MW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簡化申設程序及允許外線併網；未達500kW者免設置主任技術員。
三		強化併網規範	業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及引接線路
四		直供、轉供與躉購併行	明定制度轉換間躉購費率適用規定。
五	解決實務困境及擴大再生能源利用	鼓勵既有水利設施發電利用	未達20MW小水力發電皆納入獎勵範圍。
六		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	未達2,000kW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由地方政府認定，2,000kW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，可就近申請簡政便民。
七		簡化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運作模式	檢討基金收取及用途，躉購成本直接反映於電價公式。
八		引導技術進步及降低發電成本	刪除躉購費率下限費率之規定
九		擴大再生能源推廣利用	明定用電大戶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義務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最低標準，保留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措施，另搭配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繳交代金方式執行。
十	專家意見	明確推廣目標量	現行規劃2025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入法。

優化再生能源發展環境

活化小水力

- 利用圳路及既有水利設施發電
- 未達20MW小水力納入獎勵

調整基金運作

- 刪除電能補貼，躉購成本回歸電價審議
- 納入地方政府執行認定業務之補助
- 納入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

促進簡政便民

- 中央地方分流審核
- 未達2MW就近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置

反映合理費率

刪除下限費率保障
鼓勵提升發電技術
避免偏離實際成本

推廣目標入法

為達非核家園願景及
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
達20%目標，規劃2025年
設置再生能源27GW

因應電業法修正

因應電業法電力市場架構下，
穩健逐步推廣再生能源設置。

靈活轉換售電模式

- 保障直供轉供之電能轉為躉購時所適用之費率
- 業者自由選擇最有利的售電方式

直轉供與躉購併行

強化併網及作業彈性

- 業者得自行或共同設置變電站、引接線路。
- 加強電力網成本分攤方式由輸配電業訂定

賦予併網作業彈性

減少營運申設障礙

- 未達500kW無須設置主任技術員
- 未達2MW簡化設置程序，並得外線併網

鼓勵自用發電設備





全民及企業共同參與再生能源推動

用戶共同推動

契約容量在**一定容量以上**之**用電大戶**具有設置義務，善盡**企業社會責任**及**活絡綠電交易市場**。

義務設置

1. **再生能源發電設備**
2. **儲能設備**
3. **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憑證**
4. **未依規定辦理需繳納代金**

因地制宜

- 中央主管機關短期立於輔導之角色，訂定全國適用之最低標準規定。
- **地方政府仍保有因地制宜**之彈性規劃空間。